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1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持有 37086.42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会议由蔡华波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波龙中山存储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70,041	70,000
2	企业级及工规级存储器研发项目	36,080	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151,121	15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121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上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权政府机关项目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公开承诺以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应对措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9084.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蔡华波、蔡丽江、李志雄、朱宇、白宏涛、王景阳、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数为 37086.425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自然人
股东签字页，无正文)

蔡华波 (签字): 蔡华波

李志雄 (签字): 李志雄

蔡丽江 (签字): 蔡丽江

杨晓斌 (签字): 杨晓斌

张旭 (签字): 张旭

王景阳 (签字): 王景阳

邓恩华 (签字): 邓恩华

白宏涛 (签字): 白宏涛

朱宇 (签字): 朱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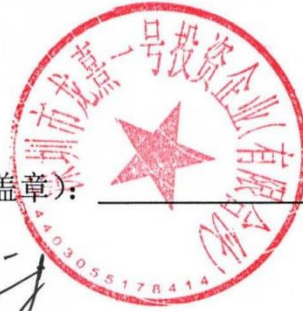
黄海华 (签字): 黄海华

王伟民 (签字): 王伟民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 无正文)

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蔡华波

蔡华波

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蔡华波

蔡华波

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蔡华波

蔡华波

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蔡华波

蔡华波

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蔡华波

蔡华波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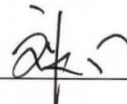
江苏捷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刘 越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孙玉望

孙玉望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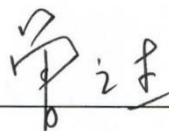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曾之杰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集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思捷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楼宇光

楼宇光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孙力生



2021年5月20日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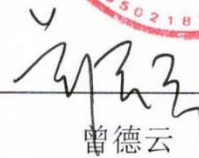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曾德云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余文婷

余文婷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张祺

身份证号：330122197806280315

职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受托人：余文婷

身份证号：4223011984030547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张祺先生授权【余文婷】女士在下述期限内代表张祺先生行使下列权力:

一、授权委托事项

授权【余文婷】女士作为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IPO”)涉及的



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调查表；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文件中需由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函及其它文件。

二、授权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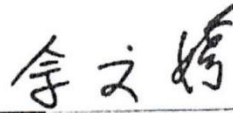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

委托人（签字）：



张 祺

受托人（签字）：



余文婷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非自然人股东签章页，无正文)

泰科源（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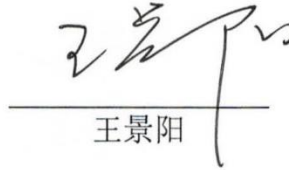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与会董事签章页，无正文)


蔡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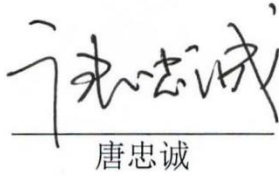

陈大同


蔡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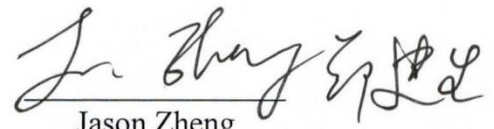

李志雄


王景阳


朱宇


唐忠诚


陈伟岳


Jason Zheng
(郑建生)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共 19 项）

2021 年 4 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作为本议案的附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作为本议案的附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全文作为本议案之附件。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 2020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238,90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1,576,299 元，资本公积 1,736,130,390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9,338,280.64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障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 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波龙中山存储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70,041	70,000
2	企业级及工规级存储器研发项目	36,080	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151,121	15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121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上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权政府机关项目备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八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需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以下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本次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并成功发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结合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拟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公 开承诺以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函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风险及应对措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应对措施预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应对措施预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上市工作的安排，公司出具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拟对公司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见附件）事项进行审议。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定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相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十九

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